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红星品尚饭店(刘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47XB3W；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312号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内A800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2022年1月21日，我局通过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发现土大力(红星美凯龙店)涉嫌超范围制售生食:鱼籽寿司，根据线索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红星品尚饭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户在“饿了么”平台经营网络店铺“土大力（红星美凯龙店）”，店铺商家从业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与现场提供一致。“饿了么”平台显示2021年7月22日到2022年1月19日，该店共销售“鱼籽寿司”22份。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啤酒）（不含泡制酒）。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涉嫌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6年10月17日，当事人依法取得天津市北辰区红星品尚饭店营业执照，2021年7月8日，当事人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提供者（含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菜）；自制饮品制售（不含啤酒）（不含泡制酒）。2021年9月17日，当事人在经营项目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情况下，擅自在“饿了么”平台“土大力（红星美凯龙店）”店铺制售生食“鱼籽寿司”。2022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红星品尚饭店进行监督检查，“饿了么”平台显示2021年7月22日到2022年1月19日，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不包括生食类食品制售的情况下，共销售生食“鱼籽寿司”22份。上述行为满足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484元，违法所得1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刘艳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刘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饿了么”平台网络店铺土大力（红星美凯龙店）商家信息截图2张；3.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1张，；4.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5.对刘亮的询问笔录1份；

6.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主要原料成本计算说明、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鱼籽寿司菜品制作手册各1份。

本局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99元，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配合案件调查，主动下架超过许可经营项目范围的食品，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99元；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4 月 19 日